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4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依据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经公 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游鸣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游鸣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农业大学本科,华南理工大学MBA,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客户部经理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启迪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启迪科技发展(佛山)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4年4月任湛江启迪科技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游鸣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